

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素質，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在學新生。
學士班獲獎新生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榜單成績公告所載為依據，碩士班獲獎新生以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為依據。
- 第三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
- 一、 參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採計科目」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詳如附表一)：
 - (一)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2 科成績均達頂標者，獎勵金 40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4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20 萬元。
 - (二)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2 科成績均達前標者，獎勵金 12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2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10 萬元。
 - (三)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3 科成績均滿級分者，獎勵金 200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15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100 萬元。
 - (四)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3 科成績均達頂標者，獎勵金 60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9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50 萬元。
 - (五)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3 科成績均達前標者，獎勵金 40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4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20 萬元。
 - (六) 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採計科目 3 科成績 2 科達前標且另一科達均標者，獎勵金 12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2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10 萬元。
 - 二、 參與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其分科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原始總分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之新生(詳如附表二)：
 - (一) 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者，獎勵金 12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1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6 萬元。
 - (二) 選填本校為第二志願序或第三志願序者，獎勵金 4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6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2 萬元。
 - 三、 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原始總分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且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之新生，獎勵金 12 萬元；國際交換獎勵金 10 萬元，大陸交換獎勵金 6 萬元。(詳如附表三)：
 - 四、 參與大學特殊選才(願景組)及申請入學(願景組)管道，其錄取成績為該學系該組別採計科目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25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之新生，獎勵金 2 萬元(詳如附表四)。
 - 五、 本校學士班註冊入學之新生應屆畢(肄)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獎勵金 2 萬元(詳如附表五)。

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選擇其中最優一款核給，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須於完成交換返校後之當學期提出申請，各以申請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

符合第五款之獎勵資格者，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資格，得同時核發。

第四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錄取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詳如附表六)：

(一)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 10(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者，獎勵金 10 萬元。

(二)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 20(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者，獎勵金 6 萬元。

符合前項之獎勵資格者，並畢業於本校且為具本校預備研究生資格，於入學第 1 學期加發獎勵金 1 萬元，註冊後 1 次發放。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資格之學生，獲獎學生入學後自第 2 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 20(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者，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

獲獎學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復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獎勵資格之學生，獲獎學生應於申請當學期擔任本校錄取學系 1 門課(2 至 3 學分)之教學助理工作。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各學期需先完成註冊繳費。本獎勵發放方式，採每學期申請制，係依每名學生可請領之獎勵金總額，按在學期間於每學期平均發放，至多 4 學期，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於開學後 1 個月開放收件辦理申請，並按申請獎勵資格、學業成績及資格審查等資料後，依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進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日間部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2 科目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3 科目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45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90 萬元	50 萬元	2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2 科達前標且另 1 科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附表二 日間部學士班-分發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附表三 日間部學士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附表四 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願景組)、申請入學(願景組)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錄取學系該組別錄取生排名前 25%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00 元

附表五 日間部學士班金門地區新生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應屆畢(肄)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00 元 ※符合本獎勵資格同時符合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資格者，得同時核給。

附表六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前 4 學期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 萬 5,000 元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0%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 5,000 元